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文件

财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支付，加强控制建设，根据
工作实际，将涉及金支付的合同备案工作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- 本学期的合同名称对订的合同（包括）。
- 合同备案范围：
(1) 2021年1月1日订的及金支付的合同均进

备案。

(2) 202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，金额为 100 万元的合同补充备案。

二、备案方式

各单 位 将 合 同 备 案 材 料 (附 件) 及 合 同 本 复 件 ， 经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并 加 盖 公 章 ， 送 交 财 务 处 209 室 财 处 科 ， 联 系 电 话：22919616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 单 位 理 经 理 订 的 合 同 ， 2021 年 6 月 7 日 (含) 以 前 的 ， 将 相 关 备 案 材 料 报 财 处 科 备 案 。
 2. 各 单 位 高 管 理 人 员 订 的 合 同 ， 合 同 订 后 及 将 合 同 复 件 等 材 料 报 财 处 科 备 案 。
- 此 告 。

附件：合 同 备 案

范 办 公

范 财 处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范 财 处

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
